**浙江万里学院万里笃创众创空间入驻租赁合同**

**出租方（甲方）：**

**承租方（乙方）：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**

该房屋坐落于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8号浙江万里学院4号楼 104室 。

该房屋具体情况为：总建筑面积 20平方米综合用房，装修状况 现状 ，乙方对该租赁标的物的现状已充分了解，并自愿按现状租赁。

**第二条 房屋用途**

该房屋租赁用途为： 日常办公场所 **。**乙方保证，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，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。

**第三条 房屋管理**

（一）入驻团队或个人必须规范上网，不能上非法网站，不能在创客中心观看电影或玩游戏，不能大声喧哗，更不能嬉笑打闹。

（二）入驻团队或个人必须学会灭火器的使用，有紧急情况需冷静处理。

（三）创客中心每个工位桌下都有电源插座和网线插座，允许从下面连接，杜绝私自从其他位置乱拉电源线和网线，如有发生，记警告处理。

**第四条 入驻要求**

（一）创业团队的负责人为我校3年内毕业生或全日制普通在校生。

（二）入驻的创业团队应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，成员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（三）创业团队愿意入驻“万里笃创”并服从管理。

**第五条 租赁期限**

（一）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计 年。

（二）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。本合同期满乙方自愿放弃优先承租权，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，应至少提前 7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，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**第六条 房屋租金**

租金标准：万里笃创众创空间为扶持大学生创业，不收取租金（包括水电网）等费用。

**第七条 转租**

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该房屋整体转租、转借他人 。

**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**

（一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1、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。

2、因地震、火灾（非乙方或第三方责任）以及其他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、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。

**第九条** **其他约定事项**

（一）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**出租方（甲方）：** **承租方（乙方）**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**签约时间：** 年 月 日 **签约时间：** 年 月 日